

(GF—2017—020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方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港经发(2023)13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君赵小学学生宿舍楼室内改造:学生宿舍楼为现状建筑,每层21间学生宿舍,地上3层,占地面积为622.78 m²,建筑面积为1868.34 m²,建筑高度10.50m;改造内容包括:更换门窗;室内粉刷、内墙砖改造;墙裙改造;卫生间卫生洁具、盥洗室及沐浴间室内改造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玖角(¥1032321.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包括的风险范围:□

(1)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2)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

(3)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 (4)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10%以内风险;
- (5)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 (6)管理费增减的风险,管理费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费用、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道路及管线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费用、扬尘治理、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关系协调、规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最终的结算工程造价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监察审计局或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审计结果为准。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应及时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引起项目的总投资增加,项目单位应及时申请调整概算,经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管委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由于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投资概算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高峰;

身份证号:410184198211300018;

证书注册号:豫2411515768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发、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传真:

传真: